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ICO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2014 年度業績公佈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3年的比較數字如下。本公佈中有關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載的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載的數額符合一致。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2,218,276	2,279,758
銷售成本		<u>(2,263,015)</u>	<u>(2,214,203)</u>
毛(損)利		(44,739)	65,55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221,254
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之收益		119,396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81,864	—
其他經營收入	6	96,079	315,8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80,695)	(84,465)
管理費用		(420,024)	(450,912)
其他經營開支		(37,139)	(5,927)
融資費用	7	(276,938)	(227,0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10,645)	(22,62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18,208)</u>	<u>(26,409)</u>
除稅前虧損		(1,691,049)	(214,756)
所得稅(費用)抵免	8	<u>(1,293)</u>	<u>119</u>
年內虧損	9	<u>(1,692,342)</u>	<u>(214,637)</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14,280)	(226,352)
非控制權益		<u>(878,062)</u>	<u>11,715</u>
		<u><u>(1,692,342)</u></u>	<u><u>(214,637)</u></u>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匯兌差額		185	(19)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u>(239)</u>	<u>(650)</u>
年內其他全面費用		<u>(54)</u>	<u>(669)</u>
年內全面費用總額		<u>(1,692,396)</u>	<u>(215,306)</u>
應佔全面(費用)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14,334)	(227,021)
非控制權益		<u>(878,062)</u>	<u>11,715</u>
		<u>(1,692,396)</u>	<u>(215,306)</u>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11	<u>(0.36)</u>	<u>(0.1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88,813	7,753,178
在建物業		—	56,387
投資物業		10,194	23,27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06,200	276,079
無形資產		28	277
於若干聯營公司的權益		72,040	86,645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預付款項		267	4,648
		<u>6,777,542</u>	<u>8,200,487</u>
流動資產			
存貨		232,121	259,22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544,165	637,95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45,783	993,660
應收稅款		3,140	4,178
受限制銀行結餘		12,400	61,9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5,862	821,602
		<u>1,993,471</u>	<u>2,778,580</u>
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持作出售		<u>3,663</u>	—
		<u>1,997,134</u>	<u>2,778,580</u>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694,325	807,0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16,488	1,229,097
應付稅項		1,001	1,125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4,096,603	3,481,450
離職福利的流動部份		56,187	191,533
融資租賃承擔		—	34,057
		<u>5,564,604</u>	<u>5,744,346</u>
淨流動負債		<u>(3,567,470)</u>	<u>(2,965,76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u>3,210,072</u></u>	<u><u>5,234,721</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32,349	2,232,349
其他儲備		1,565,585	1,339,514
累計虧損		(4,399,939)	(3,592,3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2,005)	(20,462)
非控制權益		<u>1,238,581</u>	<u>1,373,587</u>
權益總額		<u>636,576</u>	<u>1,353,125</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2,096,906	3,263,300
遞延收入		396,789	571,862
離職福利		72,569	38,723
遞延稅項負債		7,232	7,711
		<u>2,573,496</u>	<u>3,881,596</u>
總權益加非流動負債		<u><u>3,210,072</u></u>	<u><u>5,234,72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9月1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2004年12月2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及主要業務地點為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從事製造及銷售發光材料、液晶體產品、液晶體顯示器（「**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及太陽能光伏玻璃產品及彩色顯像管（「**彩管**」）及其他。

本公司董事認為彩虹集團公司乃本公司的母公司，而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子**」）。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人民幣乃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年內虧損約人民幣1,692,342,000元。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67,470,000元及人民幣1,245,664,000元。該等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承擔。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的十二個月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到期的財務承擔基於：

- (i) 彩虹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有足夠財政能力並將會主動提供財務支援予本集團以履行其到期的負債及承擔；及
- (ii)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及本公司將保持其經營充足的現金流和現有的投資或融資需求。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適當。倘本集團及本公司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就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撥備可能產生的負債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為流動資產。此調整的影響並未有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註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持續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呈報實體不得綜合其附屬公司，而是於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投資實體資格，呈報實體須：

- 自一名或以上投資者獲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經營宗旨是投資資金僅用於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結合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特別是，修訂本澄清「目前擁有抵銷的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清」的含義。

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根據修訂本所載的標準評估其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是否可抵銷，並確定應用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就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定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時，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的規定。此外，修訂本亦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之現金產生單位引入適用之額外披露規定。本集團應要求需要作出以下額外的披露：

- 公平值級別；
- 用於測量公平值減去處置費用的估值技巧描述。如果在估值技巧上有任何變動，相關事實和理由也應予以披露；

- 對管理層所依據的公平值減去處置費用的每一個關鍵假設；和
- 如果公平值減去處置費用使用現值技巧進行計算，需披露在當前和以前的計算中使用的折扣率。

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持續性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放寬當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延續對沖會計法之規定。該等修訂本亦澄清，任何由更替所引起之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及計量之內。根據有關修訂，一個對沖工具的更替並不會被認為是到期或終止，如果有關更替是由於(一)法律或規定所要求；(二)導致主要對方或有相似能力的一方成為雙方各自的更替衍生的新對方和(三)不會導致改變原有櫃檯買賣衍生產品的條款以外直接歸屬於約務更替的變化。對於豁免範圍以外的所有其他約務更替，集團應評估自身是否符合終止繼續對沖會計的承認標準和條件。

修訂本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須更替的衍生工具，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處理何時將支付政府施加的徵費之負債確認之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收稅項，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稅之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稅安排應如何入賬之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稅之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已追溯應用。應用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修訂披露計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 (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述者外，採納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

附註：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只適用於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與現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無關。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若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有關「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生效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呈報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變動(除計量期間之調整外)須於損益賬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生效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須向經營分部應用合算條件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時所評估已合算經營分部及經濟指標之說明；及(ii)闡明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當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修訂本)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除去計量於發票金額中並無列明利率且並無貼現(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刪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獲重新估值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賬目中之已知不一致性。經修訂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符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該累計折舊／攤銷乃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闡明，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呈報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呈報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產生之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澄清，投資組合之範圍(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不相容，可能需要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確認：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項下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的定義。

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於內文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銷(反之亦然)或持作分銷終止入賬的具體指引，可能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的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並澄清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要求抵銷披露(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引入)。然而，披露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澄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的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導致按貨幣層面評估的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期初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該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併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包括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及取消確認的規定，其亦進一步於二零一三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 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 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
- 減值評估方面，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財務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的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的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的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度量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的金額有重大影響。

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而言，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董事預計，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因此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確認於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所述的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修訂本應予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營業額為銷售發光材料、液晶體產品、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太陽能光伏玻璃產品及彩色顯像管及其他。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報及營運的分部乃根據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所提交的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以所供應的商品表現的資料所列示。在確定本集團呈報分部時，並未合併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呈報分部如下：

1. 生產和銷售發光材料
2. 生產和銷售液晶體產品
3. 生產和銷售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
4. 生產和銷售太陽能光伏玻璃產品
5. 生產和銷售彩色顯像管及其他

有關以上分部的資料於下文呈報。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文為按可報告及營業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生產和銷售					
	生產和銷售	生產和銷售	TFT-LCD	生產和	生產和銷售	
	發光材料	液晶體產品	玻璃基板	銷售太陽能	彩色顯像管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及顯示設備	光伏玻璃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277,418</u>	<u>1,349,269</u>	<u>146,208</u>	<u>424,924</u>	<u>20,457</u>	<u>2,218,276</u>
分部(虧損)利潤	<u>(14,330)</u>	<u>5,387</u>	<u>(752,483)</u>	<u>(407,994)</u>	<u>(15,443)</u>	<u>(1,184,863)</u>
未分配經營收入						136,073
未分配經營支出						(548,37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9,396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81,864
融資費用						(276,93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18,208)</u>
除稅前虧損						<u>(1,691,049)</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生產和銷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發光材料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液晶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TFT-LCD 玻璃基板 及顯示設備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 銷售太陽能 光伏玻璃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彩色顯像管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352,136</u>	<u>1,219,279</u>	<u>152,319</u>	<u>389,145</u>	<u>166,879</u>	<u>2,279,758</u>
分部利潤(虧損)	<u>9,986</u>	<u>(29,934)</u>	<u>(126,856)</u>	<u>(92,957)</u>	<u>(103,519)</u>	(343,280)
未分配經營收入						194,214
未分配經營支出						(33,50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之收益						221,254
融資費用						(227,02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26,409)</u>
除稅前虧損						<u>(214,756)</u>

分部虧損／利潤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投資物業之折舊、董事薪酬、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租金收入、源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益、利息收入和融資費用、出售聯營公司、附屬公司之收益、源自持有至到期投資和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益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的虧損／利潤。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方式。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文為按可報告及營業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發光材料	402,742	496,654
生產和銷售液晶體產品	278,823	325,574
生產和銷售TFT-LCD		
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	5,636,766	7,220,147
生產和銷售太陽能光伏玻璃產品	1,549,563	1,795,982
生產和銷售彩色顯像管及其他	67,097	83,563
	<hr/>	<hr/>
分部資產總額	7,934,991	9,921,920
未分配資產	839,685	1,057,147
	<hr/>	<hr/>
綜合資產	<u>8,774,676</u>	<u>10,979,067</u>

分部負債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發光材料	151,391	222,615
生產和銷售液晶體產品	167,533	219,524
生產和銷售TFT-LCD		
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	1,452,156	1,389,605
生產和銷售太陽能光伏玻璃產品	609,345	878,816
生產和銷售彩色顯像管及其他	54,032	98,074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2,434,457	2,808,634
未分配負債	5,703,643	6,817,308
	<hr/>	<hr/>
綜合負債	<u>8,138,100</u>	<u>9,625,942</u>

就監控分部之間的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

- 除未分配資產(包括於若干聯營公司的權益、投資物業、在建物業、應收稅款、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未分配總部資產)以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部。營業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會根據各分部的營業收入為基礎作分配；及
- 除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承擔、以現金支付股份及若干未分配總部負債)以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營業分部。營業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會根據各分部的資產比例作分配。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原駐地)。

本集團按營業地理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詳情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香港除外)	1,901,876	1,952,481
香港	134,225	138,269
其他國家	182,175	189,008
	<u>2,218,276</u>	<u>2,279,758</u>

由於本集團全部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表資產所在地分類的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分析。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的交易收入達10%或以上(2013年：單一客戶)。

本年度主要客戶銷售：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¹	<u>394,117</u>	<u>442,234</u>

¹ 收入關於銷售液晶體產品。

6. 其他經營收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淨收益	16,969	40,550
利息收入	12,925	16,085
出售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17,025
銷售原材料、廢料及包裝物料	19,137	18,787
收回已撇銷應收貿易賬款之款項	4,812	6,373
源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益	—	6,109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	12,025
租金收入 (附註a)	9,250	5,571
賠償金 (附註b)	—	150,000
已收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攤銷	21,861	37,321
其他	11,125	5,959
	96,079	315,805

附註：

- (a) 本年度賺到租金收入的投資性房產相應支出約為人民幣662,000元（2013年：人民幣612,000元）。
- (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從中國電子收到離職員工補償金。

7. 融資費用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悉還的銀行和其他借款	328,743	417,956
向銀行貼現貿易票據的財務費用	491	4,202
離職福利	4,216	1,787
融資租賃承擔	1,767	5,796
須於五年內全數悉還的應向母公司 支付的利息費用	<u>31,905</u>	<u>45,628</u>
借款費用總額	367,122	475,369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u>(90,184)</u>	<u>(248,340)</u>
	<u>276,938</u>	<u>227,029</u>

本年度資本化的借貸乃由一般借貸項目產生，並以資本化年息率6.40% (2013年：5.68%) 轉至合資格資產內。

8. 所得稅費用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	1,77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u>	<u>195</u>
	1,772	195
遞延所得稅	<u>(479)</u>	<u>(314)</u>
所得稅費用 (抵免)	<u>1,293</u>	<u>(119)</u>

本集團於截止2014年和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在香港並無業務，故毋須計提香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1日起，若干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倘企業以《當前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產品及技術目錄（2000年修訂）》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總收入70%以上，則有權享受中國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根據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適用之減低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自2004年9月10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業務已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之要求，因此減按15%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陝西彩虹榮光材料有限公司及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的業務已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的要求，因此亦按15%繳納企業所得稅。

9.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2,263,015	2,201,1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6,583	124,086
投資物業折舊	1,493	1,11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2,616	4,646
無形資產攤銷	188	974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年內 淨減值虧損(計入管理費用)	3,972	4,355
研發及開發成本	5,272	9,852
存貨撇銷(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32,821	13,593
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	19,316	18,32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經營租賃租金	34,871	33,559
匯兌虧損淨額	402	2,256
保修撥備	8,857	6,255
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123	645
核數師酬金	2,645	3,100
聯營公司應佔所得稅費用 (包括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5	13

10. 股息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並無派發或擬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日起亦無已擬派發任何股息(2013年：零)。

11.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除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4年	2013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人民幣千元)	(814,280)	(226,35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232,349</u>	<u>2,232,349</u>

(b) 攤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具攤薄效應的普通股發行在外。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第三方	419,907	455,850
— 關聯方	30,906	34,956
	<u>450,813</u>	<u>490,806</u>
減：減值撥備	(9,735)	(22,596)
	<u>441,078</u>	<u>468,210</u>
應收貿易賬款淨值		
應收貿易票據		
— 第三方	103,087	169,747
— 關聯方	—	—
	<u>103,087</u>	<u>169,747</u>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計	<u><u>544,165</u></u>	<u><u>637,957</u></u>

本集團沒有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作抵押及沒有法律權利抵銷銷售方的應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於貨到付款至90天之間（2013：90天）。近似於確認收入的日期，呈於報告期末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367,481	530,485
91至180天	140,592	96,528
181至365天	32,444	8,950
365天以上	3,648	1,994
	<u>544,165</u>	<u>637,957</u>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第三方	580,340	549,717
— 關聯方	53,939	91,271
	<u>634,279</u>	<u>640,988</u>
應付貿易票據		
— 第三方	55,046	161,096
— 關聯方	5,000	5,000
	<u>60,046</u>	<u>166,096</u>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總計	<u><u>694,325</u></u>	<u><u>807,084</u></u>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439,933	509,022
91至180天	43,884	95,152
181至365天	144,102	46,044
365天以上	66,406	156,866
	694,325	807,084

購貨平均信貸期為90天(2013：90天)。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會在信貸期限內清償。

獨立核數師獨立審計報告節錄

本公司謹提供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獨立審計報告的節錄如下：

「注意事項

我們並無發出保留結論，惟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顯示，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67,470,000元及人民幣1,245,664,000元。該等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存在，或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另外，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錄得人民幣1,692,342,000元之虧損。」

業績及股息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優化調整、突出主業」的經營方針指導下，積極調整優化資產結構及人員結構，全力提升公司的經營水平。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通過降本增效，經營狀況得到根本改善；發光材料方面，受LED照明衝擊，產銷量有所下滑；鋰電池正極材料等其他新型電子材料的產業化工作正在穩步推進中。

本集團2014年銷售額為人民幣2,218,276千元，同比減少人民幣61,482千元；經營虧損為人民幣1,597,163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414,591千元；毛虧率2.02%，同比毛利減少4.9個百分點(2013年為毛利率2.88%)；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814,280千元，去年同期為虧損人民幣226,352千元。2014年虧損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A股公司業務進展低於預期，且計提減值準備。

本公司依然保持原有股息分配政策不變，鑒於2014年無累計盈餘，董事會決議不予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有待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經由本公司股東核准。

業務回顧

報告期內，本集團全力推進企業結構和資產結構的調整優化工作，主要包括：對部分非主業或非盈利公司的股權進行轉讓；對部分非生產、非盈利的企業進行關停和清算；對閒置資產、低效資產進行清理；對閒置廠房和土地及時退租。

報告期內，本集團對人員結構進行調整優化，大力、妥善推進員工安置分流工作，減員約33%。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做強太陽能光伏玻璃及新型電子材料業務，使主業進一步突出。

• 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了咸陽一期光伏玻璃生產線的冷修改造、咸陽四期光伏玻璃鍍膜及自動化的改造，新增鋼化鍍膜生產線4條，實現了光伏玻璃產品的全鍍膜化，通過提升窯爐引出量、技術攻關、降本增效等措施，光伏玻璃經營狀況得到較大改善。

• 新型電子材料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節能燈粉業務有所下滑，鋰電池正極材料、電子銀漿料等業務繼續穩步推進。

• TFT-LCD玻璃基板

報告期內，玻璃基板CH03線上半年順利通過轉固驗收，CH01線、CX02線、CH02線先後經過冷修、改造、點火，投入運營，G5、G6產線複製工作有序開展，產品良率不斷提升。

• 貿易及其他

報告期內，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業務平穩運營。

財務回顧

(1) 整體表現

- **銷售額及毛利率**

本集團2014年的銷售額為人民幣2,218,276千元，與2013年同期相比減少人民幣61,482千元，減少2.70%。其中，發光材料銷售額為人民幣277,418千元，與2013年同期相比減少人民幣74,718千元，減少21.22%；液晶體產品銷售額為人民幣1,349,269千元，與2013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幣129,990千元，增加10.66%；太陽能光伏玻璃銷售額為人民幣424,924千元，與2013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幣35,779千元，增加9.19%；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銷售額為人民幣146,208千元，與2013年同期相比減少人民幣6,111千元，減少4.01%；彩管及其他銷售額為人民幣20,457千元，與2013年同期相比減少人民幣146,422千元，減少87.74%。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2013年毛利率2.88%下降到2014年的毛虧率2.02%，主要由於：本年度玻璃基板銷售成本升高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2014年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420,024千元，比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450,912千元減少人民幣30,888千元，減少6.85%，行政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加強費用管控，取得了實效。

- **融資成本**

本集團2014年的損益化融資成本為人民幣276,938千元(已扣除資本化利息支出人民幣90,184千元)比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227,029千元增加人民幣49,909千元，上升21.98%，融資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分項目的利息支出暫停資本化。

(2)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55,862千元，相比於2013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821,602千元減少68.86%。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6,193,509千元，其中一年以內到期借款為人民幣4,096,603千元，一年以上到期借款為人民幣2,096,906千元，於2013年12月31日，借款總額為人民幣6,744,750千元，其中一年以內到期借款為人民幣3,481,450千元，一年以上到期借款為人民幣3,263,300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約有人民幣2,224,554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056,859千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存貨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732,001千元作抵押（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288,041千元）。於2014年12月31日，由最終控股公司擔保之銀行貸款約有人民幣557,765千元（2013年12月31日：683,593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為90天，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102天減少12天。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應收賬款回款力度，加快資金回籠。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為37天，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天減少了6天。存貨周轉天數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存貨管控力度，努力消化庫存，合理組織材料採購，存貨規模得到有效控制。

(3) 資本架構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和美元計算，而其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為人民幣、港幣和美元持有。本集團擬繼續維持一個股本及負債的適當組合，以保持一個有效的資本架構。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共合計為人民幣6,193,509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6,778,807千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55,862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821,602千元），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92.75%（2013年12月31日：87.68%）。

(4)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大部分支出是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內，本集團因匯率波動增加營運成本人民幣402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256千元）。

(5) 承擔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為人民幣1,003,936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93,639千元）。該等承擔的資金主要來自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6) 或有負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7) 資產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有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2,224,554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056,859千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存貨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732,001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288,041千元）作抵押取得。

未來展望

展望2015年，本集團將繼續調整資產及人員結構，其中，本公司擬出讓當前附屬公司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13.5%A股，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對A股公司合併報表。

本集團將進一步突出新能源、新型電子材料的主業。在太陽能光伏產業方面，合肥光伏玻璃項目將投產運營，預期本集團光伏玻璃生產規模將得到大幅提升，同時預期積極向太陽能光伏玻璃上下游產業鏈延伸，在2015年預期本集團將推進合肥12MW太陽能光伏電站建設項目、漢中石英砂礦項目。在新型電子材料業務方面，預期本集團將推進鋰電池正極材料1,000噸擴產改造項目，加快新型電子材料業務的發展。

回購、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其他回購、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重大訴訟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下文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訴訟或重大訴訟請求懸而未決或將由或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提起。

- **范莎學院與本公司及A股公司的訴訟**

本公司於2009年8月及A股公司於2009年7月分別接到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關於加拿大范莎應用人文與技術學院（「**范莎學院**」）的訴訟起訴書。本公司初步判斷該訴訟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正常的經營活動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 **寇蒂斯·桑德斯與本公司及A股公司的訴訟**

於2010年1月彩虹集團公司（「**彩虹集團**」）、本公司、A股公司接到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高級法院溫哥華市書記官處集體訴訟起訴書。本公司初步判斷該訴訟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正常的經營活動產生任何負面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月25日的公告。

- **美國Crago公司與A股公司的訴訟**

於2008年1月本公司附屬公司A股公司接到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北部地方法院關於美國Crago公司代表其自身及其他類似情況的公司集體訴訟起訴書。本公司及A股公司初步判斷該訴訟事項不會對正常的經營活動產生負面影響。

報告期內，以往披露的未決訴訟無任何最新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案件對本集團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有關該等案件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1年4月11日刊發的2010年年報。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委託存款放於中國境內的金融機構，本集團之所有現金存款現均存放在中國之商業銀行，並符合適用之有關法例及規則，也沒有定期存款已經到期而又未能取回的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並認為其已達到上市規則附錄14所列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有不遵守守則之資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全面遵守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

報告期後事項

(1) 建議出售A股公司13.5%A股

於2015年2月6日，本公司與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咸陽彩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咸陽彩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A股公司99,460,000股A股，約佔A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3.5%，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97,129,200元(即每股A股人民幣9.02元)(「**建議出售**」)。建議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A股公司36,444,798股A股，約佔A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95%，且A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分別直接持有咸陽彩虹74%及26%的股權，則咸陽彩虹為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議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關連及主要出售事項，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建議出售尚未完成。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6日的公告。

(2) 可能變更A股公司控股股東

於2015年2月6日，本公司獲彩虹集團通知，彩虹集團及咸陽彩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彩虹集團同意出售及咸陽彩虹同意收購A股公司81,800,000股A股，約佔A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1.1%，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37,836,000元（即每股A股人民幣9.02元）（「**彩虹集團出售**」）。彩虹集團出售受限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彩虹集團出售完成後，彩虹集團將不再直接持有A股公司任何A股，而中國電子將繼續為A股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彩虹集團出售尚未完成。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6日的公告。

於香港聯交所網頁公佈年度報告資料

本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將在適當的時候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ico.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褚曉航
公司秘書

中國·陝西省
2015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郭盟權先生及張君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司雲聰先生、黃明岩先生、姜阿合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徐信忠先生、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